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总数(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数(万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票,弃权0票,反对0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一、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六、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七、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八、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九、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 增加“党建”章节,放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前,原第四章内容下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内容相应调整。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耀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2018-017公告:《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投资、勘探、开发、各类原矿、精矿销售、矿产勘探、开采技术服务、澳大利亚拥有全球锂矿和钾矿的资源优势,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 MDAE与美国Vess Oil Corporation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书》
2018年8月,MDAE与美国Vess Oil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第一区块的《联合开发协议书》。Vess公司目前在库尔珀油田有多个油气地质块,但仅限于Vess公司自身人员技术与设备的限制,无法充分开发上述地表的油气资源,因此向MDA公司寻求合作以助其持续高效开发油气资源。MDA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石油公司,在本地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成熟配套技术和先进设备,完全有能力与Vess公司合作对上述地表的油气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开发,因此此次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为双方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与盈利机会。基于此,双方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书》。MDA将与Vess公司合作开发Vess公司在库尔珀油田的总面积约为10,649英亩(43平方公里)的多个油气地质块,合作期限为15年。MDA公司将获得Vess公司在该标的油气地质块10,649英亩的50%即5325英亩(21.5平方公里)的工作权益。公司与Vess公司的合作,契合了公司2018年的扩产策略,通过外延发展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拥有油气资源协同效应产生,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 认购澳大利亚阿德拉德的核心地勘有限公司(Coreco)股份并与之签订框架协议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澳大利亚Coreco公司股份暨签署〈关于锂精矿采购的约束性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认购总部位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的核心地勘有限公司(Core Exploration Limited)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后续在南非斯库鲁普项目的合作及获得Coreco约3,500万澳元锂精矿采购权达成一致意向。双方将在9月30日之前完成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合同的签署。

公司与澳大利亚Coreco公司的合作是公司推进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随着南非斯库鲁普矿及其他“P”矿区被勘探、开采,将为公司未来锂矿产业发展提供锂精矿资源储备,成为公司另一条重要的资源渠道来源,为做大做强锂矿产业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公司在积极拓展稳定、可持续的原材料供应来源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发展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五)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及贸易业务,于2018年5月30日开始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聘任金证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中介机构(财务顾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反复谈判和沟通。2018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

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条件均不能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1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9月17日 下午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与同一意见的投票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自然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70号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6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